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体系建设咨询项目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DA-NMGDSJ20250001

一、采购条件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询比的采购方式，对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进行公开询比，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与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现拟启动薪酬绩效体系建设咨询项目，通过引入专业咨询机构，构建一套科学规范、激励有效的现代薪酬绩效体系，切实增强企业内生动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2 服务内容

薪酬绩效体系建设咨询项目包括组织架构设计完善、绩效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薪级薪档的完善、薪酬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整体总结及跟踪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3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交付所有服务成果。

2.4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2.5 跟踪服务期：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提供 12 个月的相关制度售后服务（包括制度澄清解释服务及跟踪辅导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互联网公示的供应商主体信息记录、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有效的财务相关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

3.2.1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3.2.2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采购项目）。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满足资格要求中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4）满足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的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注：（1）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最晚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4.3 平台下载费 300 元，平台使用费 400 元，售后不退。

4.4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5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

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即参与成功，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资格。

4.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获取采购文件、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48218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482185 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询比方式，远程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询比，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

料。供应商应当在询比时间前，远程登录在线准时参加询比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482185 进行咨询。

5.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询比时间及地点

6.1 询比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

6.2 询比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询比方式，远程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询比)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7.1 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7.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7.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采购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7.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采购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九、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3 层

联 系 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5248017181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9 层 903 房间

联 系 人：银福如、惟文烨、刘志军、张伟

联系电话：15326719239

邮箱：15326719239@139.com

公平竞争审查公开举报渠道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联系人：王珂瑜

联系电话：0471-3978722

举报邮箱：wangkeyu@nmgbigdata.com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银福如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体系建设咨询项目（项目编号：ZDA-NMGDSJ20250001）进行响应，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